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3〕2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大道河龙王庙石英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恒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大道河龙王庙石英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岚皋县大道河镇茶农村4组，原岚皋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岚皋县大道河镇龙王庙石英石矿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岚环函〔2018〕96号），项目已建炸药库、矿部及堆场等地面设施，未进行开采作业。本次项目矿区面积由原 1.0048km^2 变更为 0.7306km^2 ，开采方式由原露天开采变更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由原3万吨/年变更为5万吨/年，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平硐PD1，回风平硐PD2，破碎加工生产线1条（生产能力 $60\text{m}^3/\text{h}$ ），工业场地 2400m^2 ，巷道运输，弃渣场以及废气、废水等环保工程；矿区

道路、成品堆场、危废间、宿办区等依托原有；炸药库废弃不再使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7万元、占总投资的20.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等各项要求，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在项目实施前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报我局备案，严格按照该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统筹做好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山爆破、井下采掘采取湿法作业、洒水喷雾等措施抑尘；成品堆场、破碎加工区全封闭，加强物料加工、装卸及运输等全过程控制，配套各类除尘抑尘措施；弃渣场采取喷淋、覆盖抑尘，对表土堆场进行绿化；矿山道路及工业场地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非道路

移动机械经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四）强化废水收集和处置。合理规划建设各区域雨污分流和废水导流、输送、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严格落实矿井涌水、车辆冲洗、餐饮洗浴等各项废水处理及全量循环利用措施，严禁以任何形式外排。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严禁带病作业；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应减速禁鸣；控制作业及运输时间。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经干化的污泥用于建设工业场地或回填采空区，其余规范堆放于弃渣场；设备机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于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七）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及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专人强化污防设施管理工作。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岚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3年5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秦岭办），大道河镇人民政府，档（二）。